

學文界世

佛蘭克赫白傳

佛蘭克赫白
著述
林譯
克孺
蘭長
佛唐



佛蘭克林自傳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原	價	七角五分
著	者	D. FRANKLIN
譯	者	唐長孺
發	行	朱啓明書局代表人
發	行	啓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二八號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 · 171

小引

富蘭克林不僅在功業上道德上足以使他的自傳增重，論其文章也是傳記文學中有數的作品。他明確的語意與流利的筆調，把瑣屑的難狀的事物毫不費力地記述出來。他沒有超越的哲理與玄渺的靈感，只是質樸地把這末樣事這末樣說，然而他唯一的長處是盡情事於萬端，諸句意於兩得，不奢，不儉，恰如分。他不是個詩人，却是個科學家，並且一生的遭遇，由印刷工人至晚年的地位也是循途守轍，並沒有什麼或奇遇，他事業上的成功，就是他文學上的成功，所以我們不能在他的作品裏——不僅自傳——找开放的熱情或蕭閒的風致的。

除了文學的欣賞以外，他的自傳還有多種的價值。他一生恰處于殖民地的結束，合衆國的開始之間，是個不尋常的時代，當時人民與地主的爭執，英法權利之衝突，美洲文化之開發，等等事情差不多都與他有關係，而他的自傳便是詳明地講述這些事實的紀錄，所以很可作美洲開國史讀。另外一種價值是他的立身處事，確乎不拔，足為後人的楷模，這也是他所自期的。

他於一七〇六年生於波士頓，一七九〇年死於賓夕尼亞這。時美洲獨立已有十五年了。

這本自傳的第三部分是在他當美洲代表住在英國的時候寫的——一七七一年。其時他住在聖阿

薩主教約納薩博士的家里。他從一七〇六年生時寫至一七三〇年結婚時為止。他說爲了要取悅於自己的家庭而寫的。後來因爲他朋友的勸告，他又繼續寫下去。第二部分比較簡單一點，其時他正做駐法大使，所以在法國的巴息地方寫的。第三部分開始於一七八八年的八月，其時他回到費城的故居，就在那里把自傳寫到一七五七年。後來在一八八九年，他死前的一年，又寫了不多幾張，可以稱之爲第四部分。這本自傳就止於此了。

一七五八年至一七六二年他做賓夕尼亞的駐英代表，經過三年的努力，終於把地主與議會之爭暫時緩和下來。一方面又因爲他的勸告，在英法戰爭中使英國保有加拿大直至現在。一七六二年的冬天他回到費城，這時巴克斯頓人正在慘酷地屠殺印第安人，他一回來就立刻止住了這個不人道的行爲。這時議會與地主爭端又起，於是一七六四年的冬天又派他到英國去代表議會向國王請願。然而英國却正想向美洲徵收一筆大宗的稅額，富蘭克林奉了議會之命叫他與各州合作請英國放棄這個計劃，於是地主擴大了，推到國王身上，賓夕尼亞也擴大了，推之於全美洲。結果美洲抵制英貨，兩方的裂痕便愈弄愈深，直至於美洲的宣佈獨立。他極願意消弭這次的事端，以挽救英帝國之錯誤，可是始終沒有成功，反而給英國人罵爲敵人。在一七七五年他悄然回到費城了。一七七六年受任爲駐法大使，請求外援，這件事他得到大的成功，促成了美洲的獨立。他在法國住了九年，備受法國人的敬重與親愛，直到一七八五年才由議會准許他回國。獨立了以後的美國什麼事情都混亂，缺乏力量，於是這位綜核名實，經緯萬端的老人不

能有休息的工夫了在他回國以後不多幾月就被公舉爲賓州的立法院長，連任了三次，同時在一七八七年又兼任聯邦制憲大會的代表，兩院制就是他提議的。一七八八年以後他過着退閒的生活，到一七九〇年的四月裏以八十四的高齡逝世了。

他死了以後五十年，自傳的原稿才被發見，其間曾經歷無數的阻難，尋覓熱心的希冀，膽小的藏匿與惡意的中傷，終于一八六八年刊行。我們若知道一八六七年畢極洛先生在巴黎以二萬五千法郎購得手稿時如何欣喜，就明瞭這本完善的本子實遠勝於以前所刊行的了。

這一本書的版本很多，本書所依據的原本是牛津刊行的，也就是畢極洛獲得的原稿本。

譯者一九三八，一月十三日。

正傳

親愛的孩子，我素來歡喜搜集我的祖先的一些遺事，你也許記得當你跟我在英格蘭時，我爲了那個目的而從事旅行，以遍訪我的親族中的遺老，想來你也同樣合意來知道我的生活情狀，其中許多東西你還沒有熟識哩。恰巧現在退休在鄉村中。預期有一星期的空閒，我就坐下來把這些寫下來給你了。除掉這些，還有別的導因，我出身於貧賤和黑暗之中，長養其中，在世界上居然有點財富和相當的名望。而我生命的經歷帶着很多成分的幸福，我所運用的，處世之道，靠着上帝的恩惠，使我成功。我的子孫也許歡喜知道，他們也許可以找出有些東西適合於他們自己的處境而堪爲効法。

那種幸運，當我回憶到它時，常誘我有時說，如果幸運供給我如心稱意的話，我決不反對把同樣的生活從頭複演。不過要求作家在再版時改正初版的錯誤的利益。所以我必得除開改正錯誤外，變換一些不快的偶然的錯誤，和突生的事件，使別人更覺舒服。但是即使這是被否定了，我仍舊樂受這個提議。但是這樣一種複演是不可期望的，那末其次的東西最像重度一生的該是回憶平生，而把它寫下來使此回憶在可能範圍中傳之永久。

於是，我也將放任這種辯性，那在老年人是那樣的自然的，來講他們的生平和過去的行止。但我將放

任得它不讓人家討厭，即使這本書讀與不讀隨人家的便。他們爲了敬重長者，想起來應該一讀此書。而且（我最好自己承認，否則沒有人會相信我）好像我將深深感謝我自己的虛榮心。確實的，我少會聽見在導言中說：「我決不說一點虛榮；」等話，但是誇大的東西不是立即跟着的。人們不喜歡別人有虛榮心，其實他們自己也有它的分子；但是我待遇它以公平的態度，試言它常使有虛榮的人生出好處來，並且及於他的動作圈內的人；所以有許多理由，如果有人爲他的一生幸福中的一件，虛榮心而感謝上帝，這是無可非笑的。

而現在我說感謝着上帝，我願意俯躬自承我在上帝的福蔭下已享有上述過去的幸福。上帝導我以處世之道而使其成功，雖然我不敢妄測，我的信仰誘我希望同樣的好處仍舊臨於我身，繼續着那種幸福，或使能負擔一種逆運，這也許我會如別人一樣地經驗着；我的未來命運的狀態只有天曉得，就是我們的苦難也只有他的權力能夠福佑我們。

我的一位叔父的扎記曾入於我手（他是同樣歡喜搜集家族遺事的），供給我幾許關於我們祖先的事實。從這些扎記中我才知道這個家族曾住在諾坦澄登夏 *Nantamptonsia* 的愛克登 *Eaton* 村，有多少時候他是不知道的（也許從富蘭克林之氏，他們取爲別號之時，以前卻是人民的階級，而當時全國都取有別號）有三百年之久，他們自由地處於三十頃之地，助以鐵匠業，這個行業我家會傳到他（指叔）的時候。長子常是學那個行業的；爲了習慣所以他和我的父親使的。

戈查愛克登的

戶籍辦事我找到他們的生期，婚葬的紀錄，不過只從一五五五年

起，廢滅的戶籍冊沒有

了。據那本戶籍冊我知道我是五世的幼房幼子。我的祖父湯麥司，生於一五九八年，他住在愛克頓直到他作工嫌太老了，那時他去和他的兒子約翰一起住在牛津的彭白雷 Barbury 邨，而我的父親跟着他做學徒。我的祖父死在那裏，葬在那裏。我們曾見他的一七五八年的碑誌。他的長子湯麥司住在愛克頓的屋子裏，後來傳給他的獨生女，和她的丈夫衛令勃勒 Wellinborough 人，飛惜兒。她把田屋賣給伊士戴 先生 Isted，現在是那裏的地主了。我的祖有四個兒子，養大的，湯麥司，約翰，拜雅明 和 耶賽埃，Thomas John, Benjamin and Josiah。我將要給你紀述他們的記載，有些紙張卻很有點路。如果在我出外時這些東西沒有遺失，那麼你在其中可以找出許多詳細的事來。

湯麥司繼承父業而學鐵匠；但是倚其聰敏（我的弟兄行都如是）帕美兒老爺 Palmer 鼓勵他求學，引他做書記，於是這位鄉鎮上的真君子成爲一鄉所敬的人。他是諾坦 Norton 撥登鄉鎮和自己村上的公益事業的主動人，關於這種事有許多事情講得到，而當時的哈利法克 Halifax 爵士 Lord Halifax 尤其注意他和優禮他。他死於一七〇二年正月六日，而四年以後的前一天正是我的生日。這個他的生平與性格的記載是受之於愛克頓的幾位長者的，我記得，好像有些不同尋常的事刺激你，就是他的生平很像你所知道我的行止。『如果他死於同日，』你說，有人會疑心是轉世呢。』

約翰是學染工的，我相信是毛織品的染工。拜雅明是學染絲的，在倫敦當學徒。他是個聰敏人。我很記

得他，因為當我是孩子時他從遠道到波士頓我的父親那裏，并且和我們同住在這屋子裏好幾年。他享年很高。他的孫子塞墨兒富蘭克林 Samuel Franklin 現在住在波士頓，他遺給我兩本四開本的手稿，是他自己的詩，包含着偶然的幾篇贈與他的親友的，這幾篇給我的如下所引可爲例子。他曾自己創造一種速寫法，他會教我，但是，久不練習，現在我已忘掉了。我的名字是跟這位伯父起的，他和我的父親間有特別的感情。他信教很虔誠，良好牧師講道時，他是位傾聽者，他用他的速寫記下來，所以他有許多記講道的冊子。他又大可謂之爲政治家，照他的位置，也許太過分。新近我在倫敦，有一批他所彙集的關於公益的重要小冊子，自一六四一至一七一七的，落在我的手中，如卷數所顯示者有許多本子是缺掉的，但仍剩有八冊對開本，和二十四冊四開本與八開本，一個舊書賈碰到了這些書，因為我有時跟他買書，所以知道我，他帶來給我。這似乎在我的伯父到美洲去時遺下的，溯之已有五十年以上了。書邊上還有許多注釋。

我們這個無名的家族很早就改革宗教，而經過瑪利皇后統治時繼續是新教徒，當時他們熱烈地反對舊教，有時有窘辱的危險。他們曾有一本英文聖經，要隱匿和保全之，用繩把它反縛在一隻摺棧的下面和套子裏面。當我的老祖宗問他的家庭誦讀時，他把這摺棧摺轉在他的膝上，在繩下翻開書頁。孩子中的一個立在門口，注意也許他看見這位宗教送達吏走來，他是宗教裁判庭的職員呢。在那種情形下，這棧重先翻下它的足部，其時這聖經仍舊如前般匿在棧下。這件遺事我從我的伯父拜雅明處聽來的。我們全家繼續信英國教直到卻爾斯二世在位之末，當時有些因爲不依國教而被斥逐的教堂理事者在諾坦登

登開非國教派的宗教會議，拜雅明和耶惜埃加入他們，遂這樣的繼續他們的平生，其餘的家族仍屬於公會。

耶惜埃，我的父親，早年結婚，大約在一六八二年他帶着他的妻子和三個孩子到新英格蘭。這個非國教派的宗教會是法律所禁的，常常要被搗亂，以此他所認識的有許多人，都移向那個地方去，而他也被勸和他們結伴到那邊，在那裏他們希望樂享信教自由的式子。這一位妻子又爲他生下四個孩子，而其繼室生下十個之多，共有十七個關於這個我記得十三個同時坐在一桌。孩子們都長成爲丈夫與婦人，婚娶了，我是最小的男孩子，而比我最小的祇有兩個。我生於新英格蘭波士頓。我的母親，這位繼室，名阿拜亞福格爾 Abiah, Falger 彼得福格爾的女兒，他是新英格蘭第一批移民中的一個。可頓馬坦兒 Cotton Mather 在他的本地的宗教史名曰 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 上曾光榮地提及他，稱他爲敬神而飽學的英國人，如果我把此語記得很對的話。我曾聽得他曾寫過各種的隨筆，但是其中祇有一種是付印的，這我在好幾年前才看到。這件東西寫於一六七五年，是一首合時的和民間的普通體制的詩，而論及在那裏的政府。本之良心的自由的恩惠，代表浸禮會，兄弟會和別的那種會被迫害的分派，以紅人之亂和別的災害降臨於此土者歸罪於那種迫害，以此種種而上帝懲罰這樣可憎的一個反抗，勸告廢止那些不仁的法律，據我看來全篇所寫，是何等坦白和磊落啊。我記得六行結句，雖然我已忘掉了前兩節；但是他的意旨是他的譴責都出於好心，而所以他必得以作家知名。

匿名爲謗者，中心竊謂憎；我今之所居，自彼瑟本城 Sherburne，我名將書之；不忤我友情，彼得福格爾，此是余之名。

我的哥哥都做各樣行業的學徒，我在八歲時進了文法學堂，我的父親想，以十分之一的兒子，把我供獻服務於教堂。我很快就預備念書（這必定是很早，早到我不記得不能念書是在什麼時候）而他全都朋友的意思，以爲我必定成功一個好好的學者鼓勵了他的目的。我的伯父，拜雅明也贊成這話，并且許把他所著的全部速寫冊子給我，如果我必學他的字母，我想似乎是給我做基礎的。我無論如何留在這文法學校中不到一年，雖在那個時候，我已漸漸從那一年的一級的中等升做一級之冠，并且更要升上一級，預定在年底升入三年級了。但是我的父親在此時，從大學教育的費用看來，既有這樣大一個家庭也不能供給了，并且許多受教育的人後來也多窮不自聊，以此移動他起先的意向叫我自文法學堂出來，而使我進一個寫算學校，主者是在那時很有名的佐治白朗威爾先生 George Brownell，大概他的事業頗有成功的，并且用的是溫和與鼓勵的方法。在他指導之下我很快地把字寫得很好，但是算學毫無進步，我失敗了。十歲時叫我回來幫助我父親的事業，牛油燭和肥皂業，這個事業他沒有學習過，但是在他剛到新英格蘭時，見得他的刷染業很少需要不能維持他的家庭，即取此法了。以此我是用爲剪燭心，擦燭印的模，看守店堂，有事差遣等等。

我不懷喜這個商業，需費於海頗有強固的傾向，但是我的父親宣稱反對此事；無論如何，我居近於水，

很早遊冰就學得很好，泗水沒水都能，並且還能駛船。當和別的孩子在小船上時，普通都是許我指揮的，特別遇到了困難時。就是別的事情上我大概總是許多孩子中的領袖，有時引他們做壞事，關於這種，我將指出一件事來以此表示早年圖作公共事業的精神，雖然有點不規於正。

靠近水磨那兒有一個鹹水池，當水高時，我們常站在池的一角釣鱒魚，因為久經踐踏，我們把牠做成一個低窪了。我的計劃是建築一個釣磯，以便我們駐足。於是我指示我的同伴，那邊有一大堆石子，這是用來在池旁造房屋的。這石子很適合於我們的志願。據此，在黃昏，當時工人們已去了，我集合了許多我的遊戲伴侶，和他們像螞蟻般勤懇地工作着，有時兩人或三人運一塊石子，我們全把它搬走，築了一個我們的小釣磯。下一天那些工人很驚奇這失蹤的石子，卻在我們的釣磯上找到，探訪之後，我們被發現了，並且控訴了，有些同伴被他們的父親譴責，雖然我抗辯這件工作是有益的，我的父親教訓我說，非義之物，沒有一件是有用的。

我想你也許願意知道一點他的人品，他有一個很好的體格，是中等身材，很強壯；他是個智巧人，能够畫得很好，略工音樂，他有一條清脆悅耳的嗓子，所以當他在一天的事務過了之後，有時他用梵啞鈴拉聖詩，並且唱和着，這時極諧和於聽覺的。他還有一點機械學天才，而偶然他很會用別行的工具；然而他的大智，卻在於人情世故的明瞭與審斷果決，私事和公事都一樣。公共事業確實的，他從未服務過，教養這個人口衆多的家庭，這種窘迫的環境把他管牢在商業上；但我很記得他常有領袖人物來探訪，他們徵詢他對

於鎮上事務的意見，或是關於他所進的教會內的，他們對於他的審斷和忠告表示甚為敬服，他也常為和人籌畫他們的事務，當有一點困難時，並且常選作雙方互爭的調解人。在他的桌上儘喜約幾個明達的朋友或鄰居談話，並且常常注意以智慧或有用的題目來討論，這會誘使改進他的孩子的思想。因為這用意，他把我們的注意力移轉於什麼良好，公正和人生處世之道，而絕不注意於桌上的食物，不論烹調的美惡，過時和常令，滋味的優劣，比較別種菜餚如何，所以我養成絕不注意如分別在我面前是什麼東西之類的這些事，這樣地不留神，至今如果在飯後幾小時間我吃些食物，我很難回答。這件事在旅行時很便利，在那裏我的同伴有時卻已爲了沒有合式於他們的更精緻的味覺與食慾——這時好好地訓練過的——食物而不悅了。

我的母親同樣有很好的體格，她盡乳她的十個兒子。除了他們死時之病外，我從不知道我的父親或母親生過一點病。父親活八十九歲，母親八十五歲。他們合葬於波士頓，在那裏幾年前我在墓上安放一塊大理石碑：

耶賽埃，窩蘭克林與

其妻阿拜亞

長眠其中。

兩人婚後相愛以居者五十五年

無產無所入，

恆以勞力與工業，

賴上帝之福庇，

以持一家，

甚適也，

以教養其十三子女，

與七孫，

甚有佳譽。

以此之故，讀者，

當勉力以待天命，

毋不敬上帝。

父爲一敬神者與謹慎者，而

母，一賢淑與有德之婦人。

其季子

孝思不匱，

遂置此石。

父生於一六五五年，死於一七四四年，享壽八十九。

母生於一六六七年，死於一七五二年，享壽八十五。

以這樣雜亂無章的旁及枝葉，我知道我已慢慢地老了，我往常是寫得很有條理的。但是一個人不用穿起大跳舞會的衣服去赴私人之約。這也許不過是不小心罷！

說回來罷！我這樣繼續在我父親店中服務兩年，那就是，直到我十二歲；而我的哥哥約翰，他是素來學習此業的，現在卻離開父親結婚了，並且自己定居於羅特島 Rhode island，於是顯見我是註定頂他的缺，做一個蠟燭販賣人。但是我仍舊不懽喜這個行業，我的父親深慮如果他不能為我找一個更適當的行業，我將要如他的兒子耶賽埃所為，逃到海外去，使他大大煩惱。於是有時他帶着我散步，看小木，泥水匠，輪盤匠，銅匠等等的工作，以此他可以觀察我的傾向而企圖在世上定一個行業。我素來懽喜有良好的工人熟用他們的器具，而這件事有益於我，當不能雇到工人時，靠這事我學會了一點，能夠為家中做瑣屑的東西，當這個實驗作工的傾向還是新鮮和溫熱時，我構造一些小機械作實驗。最後我的父親決意叫我跟我的伯父拜雅明的兒子三木耳 Samuel 學製刀業，他素在倫敦學這個行業的，大約正在此時立業於波士頓。遣我去了一時，他的學徒的費太大，使我父親不懽喜，我重又被攜回家了。

自孩提時我已酷愛讀書，手中的一點點錢全用在書上。懽喜讀航海小說，我的第一部搜集的書是分

做小冊子的約翰班揚 John Bunyan 集後來我賣掉了以買柏頓 R. Burton 的歷史集錄，這是小販所賣的書，很便宜，全書有四五十冊。我父親的小圖書館大都是神學宗教的書，大部分我都讀過。在某時間當我這樣地求學若渴時，至今懊悔有許多應讀的書不能多得，因為久已決定我決不能做一個牧師的。在其中有一部潑羅塔克 Plutarch 的名人列傳，這部書我讀得很熟，我仍舊想這些時間費得頗有利益。還有提福 De Foe 所著的計劃論，和另一本馬太 Mether 博士的爲善論，這兩本書也許使我的思想轉變，而於我一生的幾件未來的大事有一種影響。

這種嗜讀的傾向終於斷定我的父親使我做一個印刷匠，雖然他已有一個兒子（詹姆斯 James）學這個行業了。在一七一七年我的哥哥詹姆斯帶着一隻印刷機和字母，從英國回來，在波士頓開店，我喜這個行業比我父親的行業好一點，但是仍舊熱望航海。爲了避免這樣一種傾向的可慮效果，我的父親急急地把我束縛在哥哥處。我起先反抗，但是終於被人所勸，簽訂了關約，當時我才只有十二歲呢，我要如一個學徒般服務着直到二十一歲，到最後一年才答應最低的工資。不久我頗有進境，並且成爲我哥哥的有用的幫手。現在我能得到一點好書了。我認識幾個書賈的學徒使我能借到一點，這些書我細心地奉還，保持清潔。當這書在黃昏時借來而須在早上返還時，我常常坐在我的室中夜間盡力讀之，否則也許會當作遺失了。

過了一時之後一個智慧的商人馬太亞當士 Mathew Adams 先生，藏有許多書，他常到我們的印

刷所來，注意到我，請我到他的圖書館去，並且很仁慈地把我選擇的書借給我讀。現在我夢想於詩歌了。做一些小詩，我的哥哥以爲大可造就，鼓勵我，偶然我著了兩首詩。一首題爲燈塔的悲劇，包含着衛思克雷船長和他的兩個女兒沉船的敘述；另有一首是水手歌，講到海盜梯基 Teach（或黑髯）兩首詩都是無用之物，用鄙陋的格調寫的；等到兩首詩印了出來，他叫我遍城兜賣。第一首的事實很新近，博得盛名，銷路極佳。這件事我妄生了虛榮心；但是我的父親嘲笑我的事業以抑我，告訴我詩人大概是乞丐。以此我避掉做詩人，大都是一個惡劣詩人。但是寫散文在我一生的命運中，頗有大用，並且是我上進的主要工具，我將要告訴你，在這樣個地位，我怎樣才能略得其中之道。

在鎮上有一個嗜讀的孩子，他的姓名叫約翰·柯林斯 John Colins。我和他很親密地相識着。有時我們辯論，關於此事我們極歡喜，並且很要想駁倒對方，這種爭辯的轉變能成功一種很壞的習慣，因爲經驗上必得要反駁人，以致往往在伴侶間使人不可諧合。復次，除開破壞清淡或使人不樂以外，還生出一種厭憎心也。許有時化友誼爲寇仇。我在讀我父親的宗教辯論書籍時已見到這點了。明白的人們，我久加觀察，很少墮入此中，除非律師，大學校裏的人，和普通一般人，之生長於愛丁堡的。

有一次柯林斯和我辯起來，問題是女子教育之適當和她們的求學能力。他的意見以爲這是不應當的，並以爲這件事他們是天然不平等的。也許爲了有點好辯的緣故，我取反面。他天然比我便捷，準備着很多的話，據我想，有時他駁倒我是靠他的流利的言辭比強固的理由爲甚。在沒有定論時我們分離了，並且